

证券代码： 300191

证券简称： 潜能恒信

公告编号： 2021-022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潜能恒信”）拟与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光科技”）签署《赛汉乌力吉区块2021年勘探开发总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400万元。

以上事项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锦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维光科技	1400万元	150 万元	4.14

2014年8月27日, 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控股的北京锦龙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与自然人程涛、王玉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城慧丰”）100%股权，维光科技为玉城慧丰全资子公司，周锦明先生承诺待有关风险因素消除后，若潜能恒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将上述股权及资产通过转让或其他方式注入潜能恒信，将以

公允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给潜能恒信。

上述股权转让签署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维光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发生的各类交易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有关股权收购事项详见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收购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杭盖路阿其图街

法定代表人：周子龙

注册资本：6,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能源项目、基础项目的投资及投资咨询管理（除证券、期货）；矿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4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控股的投资公司与自然人程涛、王玉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玉城慧丰100%股权，维光科技为玉城慧丰全资子公司。

有关股权收购事项详见2014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收购北京玉城慧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3、维光科技合作区赛汉乌力吉区块目前仍处于勘探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玉城慧丰总资产269,021,524.73元，净资产为5,475,426.50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在收购玉城慧丰100%股权时已承诺：将筹措资金设立投资公司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并承担与本公司、子公司形成的应付款项，以及股权

转让完成后维光科技对勘查开采合作区继续投入需要。投资公司已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及有关应付账款。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资金情况个人资信良好，具备筹措本次关联交易资金的实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潜能恒信与维光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工作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潜能恒信将与维光科技签署《赛汉乌力吉区块2021年勘探开发总包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人（甲方）：苏尼特右旗维光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

1、滚动评价哈1油田周边，优选部署并钻探2口探评井，并准备3-5口评价井井位；

2、滚动勘探中央洼槽带及潜山领域，优选部署并提供1-2口可供钻探的预探井井位，完成井位的地质设计及工程设计；

3、开展相应的钻井地质设计、工程设计编制及相关钻前准备，进行新钻井随钻跟踪及钻后评价工作；

4、结合新钻井情况开展赛汉乌力吉区块综合地质研究，针对主力油层组进一步进行精细构造解释、储层预测、沉积研究、成藏规律研究及综合含油气评价工作；

5、进行2022年整体部署及探井井位论证工作；

6、结合哈1油田周边新钻探评井资料，开展哈1油田周边储量计算工作。

（三）合同价款结算：

钻井工程费用、完井试油工程费用、勘探研究费用按照工作进度结算。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和进度，提前向甲方开具有效税务发票并提供相关支持文件。

(四) 合同生效：本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全部工作量完成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控股股东周锦明先生在收购玉城慧丰100%股权时已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的投资公司在取得玉城慧丰股权后，有关勘查开采合作区的勘探开发技术服务将优先考虑潜能恒信及其子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本次交易符合控股股东承诺内容，属于双方持续发生的业务往来，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可以为勘查开采合作区的勘探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同时也为公司增加收入。技术服务的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参考以前年度技术服务费标准确定，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必要的程序审批。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双方上述日常交易持续发生且金额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7日